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383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被告 基士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竹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聲請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，勞動事件法第1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再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前段之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，視為聲請調解，並應依勞動調解程序之規定計算並補繳聲請費。本

01 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7,968元，並自民國113
02 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其中
03 利息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核算至原告
04 起訴之前一日即115年5月5日，以週年利率16%計算，計為3
05 9,267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
06 金額合計167,235元（計算式：127,968+39,267=167,235
07 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1,0
08 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
09 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0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10日內提出
11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12 四、本件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原告表示未調解過等語，乃本件即屬
13 強制調解案件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聲請費以補正聲請調解之
14 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16 勞動法庭 法 官 王詩銘

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20 書記官 曾靖文